附件三: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为维护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 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议事程序,确保董事会的 工作效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权。

第二条 董事会在行使其职权时,应当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 的利益。

第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构成 , 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第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 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第五条 董事会以会议的方式行使职权。董事会对授权董事长在 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内容、权限应当明确、具体, 不得进行概括授权。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提交董事会以会议 的方式集体决策。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上市方案;

(七)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 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

及其他担保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 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 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向被投资企业委派股东代表、董事、监事;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 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 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 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 其职权。

第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地,原则上为公司住所所在地。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 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请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第十二条 如有上条第(二)(三)(四)(五)规定的情形,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 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 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包 括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下列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

(二)地点和会议期限;

(三)事由、议案(或议题)以及相关的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 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五条 当 2 名独立董事认为议案 (或议题)的资料不充分或 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 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事先拟定的议案(或议题)和议程。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的议程与议案(或议题)由董事会秘书整理,并由董事长确定。

第十八条 董事如有议案或议题需交董事会会议讨论的,应在董 事会会议前十五天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且附上相关的背景资料和有 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除非有充分的不将该等议 案或议题列入议程的理由,董事长应当将董事提交的议案或议题列入 会议议程。董事长将该等议案或议题列入会议议程的,遵照本规则第 十六条的规定。

董事长如决定不将该等议案或议题列入议程的,应在会议上说明 理由,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提出议案或议题的董事认为董事 长决定不将该等议案或议题列入议程的理由不充分的,可以提请董事 会就是否将该等议案或议题列入议程进行表决,董事会应当就此予以 表决。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的,则除非当2名独立董事认 为该等议案或议题的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并联名向董事会提出 延期审议,董事会应当将该等议案或议题列入议程。

第十九条 在董事会会议期间,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含2名 独立董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可以就未列入议程的临时议案或议题进 行讨论并表决。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 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董事代行主持。董事长无正当理由不主持 董事会会议,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由副董事长或者三 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主持会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 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 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 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 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超过三分之二多数通 过:

- 1、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2、 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3、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及发行公司债券的 方案;
- 5、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借散的方案;
- 6、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7、 向被投资企业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人选。

第二十五 条董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议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其中,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如果关联董事无法回避表决,则关联董事作出独立性、公正性声明,并报经有权部门同意后参与表决。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 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永久性期限。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 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 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形成书面决议。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由与会董事签署。

第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会议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 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 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 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与《公司章程》 正文具有同等效力。若与《公司章程》不一致,则以《公司章程》为 准。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